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吳宜姍(02)2653170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5@sf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02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請各機關於施政時應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密切諮詢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基金會109年8月7日伊總會電字第1091071392號函（影附）辦理。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完整及有效參與之權利，CRPD及其第7號一般性意見皆強調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政策制定過程中，應諮詢各類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並使其能完整參與，請貴機關參酌。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文化部、科技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部統計處、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際合作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3樓

承辦人：張興中

電話：02-22306670 分機 7012

傳真：02-22399397

電子信箱：eden9185@eden.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伊總會電字第109107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衛福部發文提醒各部會於施政時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請查照。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民國一百〇四年正式公告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締約國於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 三、查有立法委員提案進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作業，提案將電動行動輔具項目列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並設定其速度限制為每小時六公里，違者將處以三百元罰鍰。本修正案業已通過一讀，並交付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該法規影響輪椅使用者甚鉅，於提案過程中並未徵詢身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收 1090020065

第 1 頁，共 2 頁

總收文：10910807



1090129065

1090807



障礙者本人、代表或其團體之意見，致身心障礙者之意見未能充分表達，似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虞。

五、建請衛福部行文提醒各部會，於立法及施政過程中，如有牽涉身心障礙者政策時，應充分與身心障礙代表及其團體進行協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電 2020/08/07 文
交 11:58:49 章

EY57